

正功、負功，還是作虛功？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霽晴



「我做這件事工，是否合神的旨意？是否為神所喜悅的事？」自省之後才去行動，相信就是在主的眼中作了「正功」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在物理學中，要來衡量一個人對某一個物體所付出的，到底是正面的幫助，還是負面的影響，通常會有一種科學的表達方式來知道結果如何，也就是「做功」。其中可以代表影響結果的「功」，會以能量的單位（焦耳）來表示大小，例如：我對某個物體施了一個力量，結果使物體的能量數值增加了（例如：增加100焦耳），我們就說對某物體作了「正功」；如果我對某物體施了力，卻反而使此物體「感受到」失去了一部分的能量，我們就說對某物體作了「負功」（例如：減少100焦耳）；如果我施了力，對物體而言，它的能量其實沒有增加，也沒有減少，但是我的確是施了力，我們就稱為對物體作了「虛功」，其實能量數值的變化是零，既然稱為是虛的，當然就不是真實的，也就是等於沒做功。

這樣的關係，令人想起使徒保羅說的一句話：所以，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（林前九26）。

話中之意，可以看出保羅的工作不是「窮忙」，即使奔跑，也是會留意有沒有跑對方向，並不是說「有跑就好」；即使是出拳攻擊，也必須拳拳到位，命中目標，不是打空拳。有的人的確善於跑步，但是正如在幼兒園的運動會可能出現的搞笑畫面，也就是賽跑時，天真的幼兒們聽到槍聲響，卻有人跑向反方向，雖然跑得很快，讓老師抓不回來，得到的卻不是掌聲，而是「笑聲」。今天我們身為神的僕人、神的工人，我們在做主工時，是否有像使徒保羅時時有如此地警覺：「我有沒有跑錯方向？是不是只是在打空氣？」

第一種就是正功。科學上的「正功」，就是作了使對方能得到能量的施力，換句話說，就是使人得益處。以實際上的例子來說明，有一輛正在向前方移動中的推車，這時我給他一個向前方的推力或拉力，使推車在向前的運動方向上速度增加，此時很明顯地可以知道推車的「動能」增加了，因為動能是由物體的運動快慢來作決定，所以物體在我推動或拉動之後能量增加而加速了。

若是以「前方」為合神旨意的方向，我向前推他或拉他一把，就是在合神的旨意上作了正功，使人獲得益處，受施力的物體能量的提升，就好比靈性的提升一般。於是要使人得幫助，使教會得益處，使神的國得造就，就要在「對」的方向施力。

第二種稱為負功。做事工，最怕的是在「錯的方向」施力，因為比完全無作為還可怕。若教會有如一輛滿載的推車，已經照著神的旨意向前穩定移動中，卻因為我們給推車一個「自以為是」相反方向的拉力或推

力，總之是違反神旨意的「向後」施力，導致我們越用力，推車速度越慢，事工越停頓。我們也很挫折，漸漸地整輛推車停下來了，不但停下來，因為相反方向的施力持續存在，導致教會開始往「負向」移動，「負向的能量」因著負向加速而逐漸增加，有如教會朝向違背神旨意的方向加速，最後的結局將令人擔憂。

第三種狀態就是「不作功」，又稱為「作虛功」。明明有辛苦用力、汗流浹背，卻是無效的作工，對人、對教會一點幫助也沒有，使停頓的繼續停頓、前進的繼續等速前進、退步的也繼續等速退步。事實上，這恐怕也是目前許多教會中呈現最多的現象。

主耶穌說：凡稱呼我「主啊，主啊」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「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」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（太七21-23）。

這裡說：喊著主啊！主啊！的人，「不都能進天國」，也就是有些可以進天國，有些不能。主耶穌是信實的神，所以祂真誠地教導我們：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」這「惟獨」兩個字，就是在告訴我們進天國只有一個條件，對今天的我們而言，就是只有「唯一的方向」，而這方向，就是「遵行我天父旨意」。

今天我們所做的一切事工，不就為了將來能進天國？如果做了老半天，最後還是去了天國的「另一個方向」，人生多麼沒有價

值啊！相信沒有人會說：「我做主工，是為了『自我實現』，我快樂、我高興就好；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？」於是主耶穌更明白地說：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「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」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」多直接啊！這是在說即使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許多異能，若方向不對，都是在「作虛功」啊！對進天國、作成得救的工夫一點幫助都沒有。這樣的工人雖然有在做事，也有一定的辛苦，但是卻因「不用」天父的旨意，在教會中只做我自以為是的事工，不管傳道者的規勸、不理聖經中的警戒，我行我素，也很忙很累，忙著照自己的意思傳道、趕鬼，甚至行許多異能。到頭來，結局是被主耶穌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！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！」多麼可悲！

因此，若遵照主耶穌的教訓，做神的工之前都有如此自我反省一番：「我做這件事工，是否合神的旨意？是否為神所喜悅的事？」自省之後才去行動，相信就是在主的眼中作了「正功」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聖經中另外一個例子，也是「不作功」，是完全無作為的，即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中「按才幹受責任」的比喻。那位「領一千」的僕人，將領到的一千，直接埋藏在地裡，他的同工們，領五千的已經賺了五千，領二千的也賺了二千，就他不為所動，他的罪名叫作「不用主人的命令」。這樣的罪嚴不嚴重？在軍中是要被判軍法的，在戰爭的前線可以就地正法，所以他的結局

也很悲慘，就是手中的一千被奪走，給那有一萬的，而且還被丟在黑暗中哀哭切齒。

讓我們回到一開始使徒保羅的自省，說明他作工的態度不像無頭蒼蠅亂飛、不是在打空氣。聖經記載，當保羅第二次海外傳道，就曾遇過作工方向需要修正再修正的經歷：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。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他們就越過每西亞，下到特羅亞去。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。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：「請你過馬其頓來幫助我們。」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（徒十六6-10）。

這段短短的經文中，可以看出即使是「使徒保羅」決定的作工方向，也是要不斷地接受從聖靈來的引導與修正，當時的保羅若「不用」聖靈的意思，認為「我誰啊？我保羅欸！」執意繼續前進，相信最終也將被神所棄絕。當時的聖靈「連續兩次不准」，保羅聽見了，今天的我們是否也有聽見？

今日的我們若有天天讀經、常常禱告，時時接受從聖靈來的真理教導，這時我們是否願意接受那抵觸我們原本的價值觀，但卻是符合神旨意的方向努力？這時我們的選擇，是順服自己的情慾走，最後作了人生的虛功，甚至是負功，還是願意破碎自己，學習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，那完全無我的禱告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太二六39），然後交出主權，接受修正，作出合神旨意的正功？

